

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新工信〔2021〕7号

签发人：邹传洋

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属各二级机构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，根据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拟定了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1年2月1日



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类别	部门联合抽查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数量/比例
1	检查加油站	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二十二条、二十三条、二十四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二条。	不定时	一般检查事项	否	对已取得原油、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行政检查	新县	40%
2	2021年度新县新菜市汽车销售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	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二条。	不定时	一般检查事项	是	汽车销售企业检查	新县	10%
3	2021年度新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	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。	不定时	一般检查事项	是	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检查	新县	10%
4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计划	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	不定时	一般检查事项	是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新县	10%